
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关于送达税务文书的公告

桂税三稽公告〔2022〕1001号

桂林恭城鑫源有限公司莲花镇莲花第二加油站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332MA5N422H6M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催告书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》（桂税三稽强催〔2022〕7号）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相关资料，来我局领取以上税务文书。上述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我局地址：广西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19号2号楼。联系方式：0773-7796206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2022年9月1日

